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徐州市大气超级灰霾站运维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030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徐州市大气超级灰霾站运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2025 年度徐州市大气超级灰霾站运维) 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2025 年度徐州市大气超级灰霾站运维) 项目中标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1.8 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与本合同条款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若合同补充条款与主合同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2.合同内容**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2 服务内容：根据空气自动站的托管目标，要求托管过程中完成以下几项工作：

表 1 徐州市灰霾超级站运维仪器清单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型号                                        | 仪器品牌   | 数量  |
|----|------------------------|-------------------------------------------|--------|-----|
| 1  | 元素碳有机碳分析仪<br>EC/OC 分析仪 | SC00012-4                                 | sunset | 1 套 |
| 2  | 大气颗粒物监测激光雷达            | AGHJ-I-LIDAR                              | 无锡中科光电 | 1 套 |
| 3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在线<br>分析仪  | TH300B:<br>GC:CN2444A095<br>MS:US2432RA13 | 武汉天虹   | 1 套 |

|    |            |                |            |     |
|----|------------|----------------|------------|-----|
| 4  | 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 Marga ADI 2080 | 瑞士万通       | 1 套 |
| 5  | 浊度计        | TSI 3563       | TSI        | 1 套 |
| 6  | 云高仪        | CL31           | VAISALA    | 1 套 |
| 7  | 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 | TH-310         | 武汉天虹       | 1 套 |
| 8  | 大气重金属分析仪   | AHMA-1000      | 钢研纳克       | 1 套 |
| 9  | 太阳辐射仪      | CMP6           | Kipp&zonen | 1 套 |
| 10 | 紫外辐射仪      | SUV5-A         | Kipp&zonen | 1 套 |

- (1)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主要特征因子仪器设备维护及维修。
- (3)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 (4)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数据的审核、传输及上报。
- (5)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每周数据分析报告。
- (6)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每月数据分析报告。
- (7)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年度数据分析报告。
- (8)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 (9)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临时性数据分析报告。
- (10)配合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完成从相关的临时任务。

### 3.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3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元整。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工作量增加 5 %以内服务费不予增加，工作量增加 5 %以上的，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4.权利义务

####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提供乙方 3 名驻场人员工作午餐，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4.1.2 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



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1.3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 3 天内完成更换，不得空缺。

####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3 人，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

4.2.2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后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及相关资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工作履历、对应社保缴纳情况、资质证书等），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主要成员，如特殊情况需中途调动，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 10 日内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人员调动。

4.2.3 在项目存续期间，乙方派出的项目团队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工作，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如甲方发现乙方派驻人员兼任其他项目工作，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该罚款甲方有权直接从下次付款金额中予以直接扣减。

4.2.4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5 日内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到场。

4.2.5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提供相关文档；

4.2.6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2.7 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培训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8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若因乙方服务瑕疵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 2 小时内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数据报告及相关知识产权（含改进技术）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5.5 乙方保证：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承诺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7.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7.2.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7.2.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7.2.3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7.3 款项的支付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付款方式：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叁拾柒万 元（小写金额： ¥137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411,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三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411,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元整；

考虑到年底财政资金结转时间较长为保障 2026 年正常运维工作不受影响，2025 年 12 月中旬，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548,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7.4 对于满足合同 7.3 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审批完毕后 7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8.运维考核

根据运维质量开展运维机构的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应扣减相应运维费用。

（一）数据达标率

| 达标率       | 有效数据捕获率             | 异常情况处理                    |
|-----------|---------------------|---------------------------|
| ≥85%      | 合格，按合同款支付           | 每次不及时处理扣除合同金额的 0.2%，依次累加。 |
| <85%且≥80% |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3%        |                           |
| <80%且≥75% |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5%        |                           |
| <75%且≥70% |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10%       |                           |
| <70%      | 召回合同全款并收罚款合同额的 20%。 | 召回合同全款并收罚款合同额的 10%。       |

说明：

最终实际扣款按有效数据捕获率、异常情况处理率中扣款费用最高的一项来执行扣款，即只扣除一次费用，不做累加，但数据质控合格率需与其它累加，数据质控合格率以甲方对乙方考核数据为准。

有效数据捕获率=（有效运行时数÷运行考核总时数）×100%

有效运行时数=运行考核总时数-无效数据时数

数据有效捕获率以单台仪表计算，以数据有效捕获率最低的仪表作为托管项目的数据有效捕获率。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抽查。

甲方的监督检查以月检与不定期抽检的方式进行，月检要在现场跟踪1个检测周期，并查阅运行记录。

乙方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要求执行。

## （二）运维管理

（1）仪器分析、数据分析人员具有3-5年相应工作经验和技术能力。

（2）运维工作应按照《合同附件：运维细则》、《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第一版）》开展，日常检查中，发现一次运维不合格，扣除运维不合格设备半月运维费用。

（3）及时提供分析报告，月报次月5日前、应急报告48小时内提供，迟报一次或质量不合格，每次扣除总运维经费0.3%。

## 9.项目验收

9.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2 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同时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暂停后续付款，乙方应在10日内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乙方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予以扣减。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直接按本合同第 15 条解决争议。

## 10.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丁曦宁； 联系电话：13851707326。

## 11.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2.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所交付服务过程中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13.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3.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3.5 若乙方存在一次性重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造假、关键设备未运行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剩余未付款项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3.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4.不可抗力(如疫情、自然灾害等)

14.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4.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5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 15.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5.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5.3.1 种方式解决:

15.3.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16.其他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6.3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二份。

16.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18年5月30日

联系人: 杨乐

电话: 18112006269

电子信箱: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新城区彭祖大道与太行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22100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18年5月30日

联系人: 刘江

电话: 13851610324

电子信箱: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宏俊街34号5幢11楼(B01)

邮政编码: 21001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 526177002792